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C21版)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事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八)招股意向书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分红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分派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及管理”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以及未来业绩情况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并受到经济、金融等多方面政策、法规的影响,其盈利状况呈现强周期性特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全行业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42.97%、-5.08%和-14.47%,净利润同比变动分别为和-49.57%、-8.47%和-41.04%。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年)营业收入较前高(2016年)下降15.84%,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高(2016年)下降58.86%。公司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50%的情形,但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管理团队、核心业务保持稳定,业绩情况与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具备稳定盈利需要的资本、资金和业务人员等资源,在周期性波动中仍能保持一致。

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2019年1-9月沪深两市指数,日均开单数、日均成交量、融资融券规模等各项资本市场指标好转。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30011),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264.00万元,同比增长41.30%;实现净利润181,176.66万元,同比增长11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681.73万元,同比增长125.95%。从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分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最近一期期末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31.31	517.5	598.7	636.3	14.92%
净利润	18.12	8.46	14.14	19.07	-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	7.86	13.44	18.53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	7.68	13.28	18.18	-3.54%

注: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17年1-9月、2018年1-9月、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31,971.20万元,同比增长41.43%;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0,659.48万元、186,316.06万元和183,906.5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25.35%、136.93%和139.61%。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JNA30025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0-12月
资产总计	14,756,357.85	13,596,299.03	
负债总计	11,248,149.61	10,319,908.86	
股东权益合计	3,508,208.24	3,276,39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8,062.40	3,158,674.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10-12月	2018年10-12月
营业收入	996,790.04	702,521.89	265,515.67	184,986.36
营业支出	708,004.21	560,242.70	206,680.30	154,108.64
营业利润	288,775.83	142,279.20	58,835.36	30,877.72
利润总额	287,521.10	140,763.14	59,071.19	29,592.47
净利润	223,622.51	107,010.53	51,445.85	22,40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07.34	106,914.51	50,425.61	22,27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54.28	99,178.83	49,998.64	22,427.89
综合收益总额	270,793.49	-79,071.82	65,638.23	-73,942.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10-12月	2018年10-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69.06	760,404.39	-171,632.37	89,10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2.74	-575,468.04	82,942.48	43,39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02.27	-475,667.05	-76,321.28	21,22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29	15,114.90	-232.40	6,02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283.24	-275,815.80	-166,163.58	159,756.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610.69	3,081,327.45	3,743,610.69	3,081,327.4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10-12月	2018年10-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95	-361.10	-160.93	-297.4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05.99	3,598.67	155.71	1,6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减免的税收)	-1,127.88	-1,147.43	362.51	-98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76	531.87	142.60	142.60
其他	5,189.92	6,262.02	499.90	-116.62
所得税影响额	1,297.48	625.88	124.98	-6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38	260.46	-52.05	1,1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33.06	1,733.68	426.97	-150.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996,790.06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41.89%;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107.34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26.04%;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534.28万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127.22%。

其中,2019年,公司经营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现242,455.69万元,同比增

长23.3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股基日均交易量为288.71亿元,同比增长53.6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现113,718.68万元,同比增长58.8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主承销规模、债券主承销规模同比均大幅增长;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77,015.98万元,同比增加68,834.44万元,主要是由于受A股走势回稳、债市利率震荡下行的影响,股票、债券价格上升。此外,随着A股走势回稳,信用业务减值风险得以缓解,信用业务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0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3.29亿元至25.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61%至-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亿元至8.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41%至-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亿元至8.07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61%至-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2020年1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七、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每股)为69,662,576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公司总股本为696,625,756股
发行价格	1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1元/股(按每股发行价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元/股(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费用	8,172.42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并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股(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包含大额减值准备)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元/股
发行费用	12,297,228.8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11,367,942.81元,网下费用66,037.76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7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007.74元,发行费用174,139,779元,材料制作费用6,981,132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不为含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释义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相关专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66号 250012

电话、传真号码:联系电话:0531-68888088 传真号码:0531-68888001

互联网网址:www.ztsc.com.cn

电子邮箱:zqrb@zts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简要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齐鲁证券经纪更名设立,齐鲁证券的前身为齐鲁经纪。

齐鲁经纪成立于2001年5月15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证券经纪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淄博市投资中心、德信投资(山东)齐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财政局等12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14,224.57万元。

2004年12月,莱钢集团向齐鲁经纪增资30,000.00万元,增资后齐鲁经纪注册资本为81,224.57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 C23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C21版)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在2020年4月22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2020年4月22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所列明的投资者。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公司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的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3)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4)根据《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5)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4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申报材料,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zsc.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zsc.com.cn—我们/服务/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第二步:登录时,用户名填写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6位。

第三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网下询价页面,选择申请“中泰证券”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系统已经默认勾选个人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机构投资者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1)拟参与初步询价的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配售对象,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2)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上传(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类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

第五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表上填写,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扫描模板)、(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扫描模板)、(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扫描模板及 excel 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